

证券代码：605162

证券简称：新中港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债券代码：111013

债券简称：新港转债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新港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转股价格：9.03 元/股
- 调整后转股价格：8.85 元/股
- 新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111013	新港转债	可转债转股复牌	2024/4/26		2024/5/7	2024/5/8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根据公司《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，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

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：

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 \div 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=(P0+A \times k) \div 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+A \times k) \div (1+n+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-D+A \times k) \div (1+n+k)$ 。

其中：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；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；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；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；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；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。

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，“新港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 9.03 元/股调整为 8.85 元/股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8 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“新港转债”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）期间停止转股，2024 年 5 月 8 日（除息日）起恢复转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